

青岛海事法院工作报告（书面）

——2024年1月 日在青岛市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青岛海事法院院长 吴锦标

各位代表：

现将青岛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呈上，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23年，青岛海事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锚定“走在前、开新局”，全面落实省委“打响海事法院品牌”工作要求，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在省委、青岛市委、省法院党组的领导指导下，抓实“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稳步推进海事审判理念现代化、审判机制现代化、审判体系现代化、审判管理现代化，全面投身海洋强省建设，全力服务保障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不断加强新时代法院党的建设

牢牢把握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坚持理论学

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有机融合、一体推进，举办专题读书班4期，开展各类理论学习活动36次，围绕7类问题制定30条整改措施，修订或出台相关规章制度21项，不断强化政治机关意识，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青岛市委、市委政法委汇报海事司法工作情况。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牢牢把握意识形态话语权和主动权。抓紧抓牢“三会一课”组织生活制度，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严格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第一议题”制度，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切实提高以海事司法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使命感和责任感。

二、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定不移推动平安海洋建设

统筹发展和安全，夯实海洋经济与社会安全基础，主动参与全球海洋安全治理，构建全域联动、立体高效的海洋安全治理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一）依法惩治海上违法犯罪。2021年4月27日，马某某驾驶的巴拿马籍杂货船“义海”轮途经青岛东南水域时，

因操作不当，与锚泊中的利比里亚籍油船“交响乐”轮发生碰撞，致使“交响乐”轮约 9419 吨船载货油泄漏入海，污染青岛、威海、烟台 4360 平方公里海域、786.5 公里海岸线，是我国近年来海上最大的溢油污染事故。经最高人民法院批复、省法院指定，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于 2023 年 10 月 7 日向青岛海事法院提起公诉。青岛海事法院经公开开庭审理，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宣判马某某犯重大责任事故罪，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全国、省、市三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及各界群众百余人旁听庭审，被告人马某某当庭表示服从判决，彰显了海事司法权威。本案作为我国首例因船舶碰撞导致重大责任事故进而追究船长刑事责任的案件，为海上重大事故的责任认定、海上航行秩序的有效管理以及海事刑事案件管辖认定提供了重要依据，为参与和引领国际油污损害赔偿规则制定、推动国际海洋环境污染治理体系向更加公正合理方向发展提供了有益探索。

（二）防范化解海上重大风险。立足“平安山东”“平安青岛”建设目标，系统总结近年来山东海域的海上风险事故，向省委呈报《关于进一步重视并加强平安海洋建设的报告》，得到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坚持府院联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与省农业农村厅建立海洋渔业司法执法协作机制，规范海洋渔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尺度，维护海洋渔业生产秩序，近年来我省伏季休渔期间异地违法作业渔船数量

同比下降 90%。围绕养植物碍航风险，向烟台市政府发出关于规范海上养殖管理的司法建议，向国际航运公司发出首份中英文司法建议，指导其避让养殖水域，提升通航安全。坚持能动司法，完善风险处置机制，审结海上安全案件 62 件。在“鲁蓬远渔 028”印度洋倾覆事件中，主动提出司法建议，助力事件妥善处置。在“中华富强”轮火灾案中，面对全国 13 个省市上千名受损群众，探索建立“以司法为主轴”的府院联动新模式，实现事故稳妥、有序、高效化解，未发生一起信访事件，得到省委、省法院充分肯定，2023 年 6 月 18 日，“中华富强”轮已更名为“渤海恒生”轮正式复航。

（三）着力推进海洋法治建设。落实省法院《关于预防和解决行政诉讼案件推诿管辖问题的通知》，规范全省海事行政案件管辖机制，收案同比上升 55.6%，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 100%。坚持环保与民生并重，推动某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与某海警局 8000 万元行政处罚纠纷案和解结案。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与青岛市委海洋委共同签署《服务保障青岛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协作框架协议》，在威海、烟台、东营、日照召开海洋环境司法保护座谈会，探索建立海洋综合治理平台。在西港公司海洋牧场纠纷案中，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主动向省农业农村厅发出关于规范海洋牧场管理秩序的司法建议，得到省农业农村厅高度重视并全面采纳，目前，《山东省海洋牧场建设管理条例》已列入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2023-2027 年立法规划》。

三、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为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立足国家战略，主动对接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司法需求，注重发挥海事司法的法治引领、法治保障作用，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一）持续提升涉外法治服务水平。审结涉外案件 232 件，覆盖 50 多个国家和地区。深入推进海事司法标准供给，从已生效的海事司法案例中提炼裁判规则，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国外企业“走进来”提供法律指引和司法保障，省政府将其作为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在全省推广应用。发挥海事审判规则作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在“天鹰座”轮案中，运用司法裁判确立了对大豆货损具有指导意义的国际航运规则。提升涉外司法协作能力，依法保护企业海外利益。在缅甸新亚公司南瓜货损纠纷案中，针对“境外生产、境内销售”这一新兴农业经营模式，合理判定农产品海外运输损毁赔偿标准，为我国涉农企业“走出去”畅通海上通道。

（二）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深度参与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与青岛自贸片区管委签署合作备忘录，设立青岛自贸片区审判区，审结涉自贸区案件 559 件，涉案标的额 10.6 亿元。举办自贸青岛·首届海事（司法）创新大会，启动全国首个海事域外法查明研究中心，与青岛自贸片区管委、山

东海事局等 8 家单位联合签署“创新提升 法智护航”合作协议，与青岛自贸片区管委联合设立“海员司法救助资金池”，加速自贸区法治资源富集。坚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审结涉“一带一路”案件 189 件，涉案标的额 23.7 亿元。在印度尼西亚籍“努萨摩德卡”轮扣押案中，推动利比里亚籍原告与印度尼西亚籍被告主动中止国外仲裁程序，握手言和，为打造“海洋命运共同体”提供鲜活样本。积极参与青岛上合“法智谷”建设，落实上合组织国家地方法院大法官论坛会务筹备及保障工作任任务，审结涉上合组织成员国案件 9 件，涉案标的额 2014 万元。在涉印度多式联运纠纷案中，依法判明货损区段不明情况下的多式联运主体责任，为国际多式联运规则判定提供中国方案。

（三）持续优化海洋法治营商环境。着力服务保障“海上粮仓”建设，推动海洋渔业创新发展。审结渔业案件 527 件，涉案标的额 32 亿元。在“深蓝一号”渔业设备建造合同纠纷案中，依法判定网箱倾斜和网衣破损导致鱼苗逸出责任，为大型海洋装备制造提供规则支持。发挥海事司法职能，规范海洋工程装备及船舶制造产业秩序，审结相关案件 204 件，涉案标的额 16.8 亿元。在“智腾”轮案中，对国内首艘无人驾驶自主航行系统实验船发电机的技术指标及环保标准依法予以确认，为保障智能航运安全有序发展提供司法支持。审结海上运输案件 506 件，涉案标的额 80.5 亿元。

依法审理总标的额达 70 亿元的日照岚桥港收购案，为大型港口重组提供重要案例参考。审结海洋化工案件 47 件，涉案标的额 43.6 亿元。在“石油焦滞留案”中，向马绍尔群岛籍船东发出海事强制令，推动价值 6000 余万元的石油焦货物顺利交付。审结海洋能源案件 45 件，涉案标的额 39.7 亿元。在中国电建集团中南院运输合同纠纷案中，依法规范风电设备海上运输标准，促进海上风电能源产业健康发展。审结滨海旅游案件 45 件，涉案标的额 19.3 亿元，着力服务保障滨海旅游新业态发展。在世帆赛基地清淤案中，依法判定海岸带整治修复项目工程成本，促进清淤工程顺利推进。

（四）服务保障“美丽海洋”建设。加强海洋环境司法保护能力建设，开展《海上生态环境损害评估鉴定法律制度研究》，召开海洋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研讨会。与天津海事法院、大连海事法院签署《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机制框架协议》，组织召开 2023 年渤海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协作联席会暨环渤海海洋法治研讨交流会，凝聚海洋环保法治共识。设立长岛海洋生态文明综合试验区、灵山岛省级自然保护区巡回审判庭，积极探索“蓝色碳汇”生态补偿方式，完善海洋环境司法保护机制。成功审结首起跨省域、跨海域非法捕捞海洋环境公益诉讼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努力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牢固树立“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工作理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及时高效便捷化解矛盾纠纷，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建立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在“世界海员日”，发布船员权益保护十大典型案例，打造“海上枫桥”品牌。在派出法庭建立“法官+法官助理+调解员+书记员”一站式矛盾调处中心，实现诉前调解、司法确认、速裁一站式解决，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仅 15.69%。积极融入驻地社会治理大格局，加强与航运经贸行业调解组织诉调联动，在日照法庭推出“安岚无漾”诉源治理新模式，在石岛法庭建立“老船长调解室”，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诉前化解率达 37%。

（二）切实保障民生福祉。审结海洋弱势群体案件 1064 件，涉及群众 2103 人。与威海市高新区检察院、社会工作部联合签署《关于加强船员讨薪工作协作配合的实施意见》，建立海洋弱势群体维权通道，切实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执行完毕率达 64%，居全省各辖区法院第一，多篇案例入选诉前调解优秀案例、“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在陈某人身损害赔偿案中，自觉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跳出就案办案窠臼，层层追索赔偿款，为陈某拿到 140 万真金白银，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入选“小案事不小、小案不小办”精品案例。

（三）完善审判监督管理体系。落实《山东法院审判质

量管理指标体系与评价办法（试行）》，完善考评机制，研究制定《疑难复杂案件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审判委员会决议督办暂行办法》等多项管理制度。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积极推进海事司法文库编纂工作，征集各类优秀裁判文书、精品案例 21 批次，其中 11 篇入选全国优秀文书一等奖、涉外民商事案件适用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典型案例等国家级、省级优秀案例，9 篇案例入选全国法院案例库。加强智慧法院建设，自主研发“互联网+”船舶扣押监管平台，实现船舶扣押监管全链条信息化管理，自上线以来，共处理 197 名当事人扣押船舶申请，线上出具扣押命令 184 份，省政府、青岛市将其作为自贸区制度创新成果在省、市两级推广。

五、坚持全面从严治党，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将中国传统文化融入司法实践，高标准建成“海洋法治教育基地”，打造“书香法院”文化品牌，先后被授予“全国法院文化建设特色项目”，青岛市“市级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法治宣传教育示范基地”。与山东大学签署合作协议，依托最高人民法院国际海事司法研究基地，发挥海事法院涉外案件窗口平台作用，完善干警知识结构，拓展干警国际视野，积极培养“懂外语、懂国际贸易和航运规则、懂国内法和国际法”的涉外海洋法治人才。多名干警被授予“全国法院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多篇论文在全国法院第三十五届学术讨论会等国家级学术

论坛中获奖。压紧压实从严管党治警主体责任，坚决贯彻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做到“有问必录、应报尽报”，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始终保持正风肃纪越来越严的高压态势，不断擦亮“清风徐来、廉自盛开”廉政品牌，努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回顾过去一年，虽然工作取得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例如海事司法国际影响力有待进一步提升，服务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手段有待进一步丰富，司法理念、司法能力与新时代要求还有差距，青岛海事法院管理体制机制障碍仍未能有效打通等等。对此，我们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改进和解决。

新一年的主要任务

各位代表，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青岛海事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青岛市委、省法院的正确领导指导下，在青岛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增强接受监督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认真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的意见建议，努力推动新时代海事司法事业不断创新发展。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政治机关意识。始终牢记“政法姓党”政治属性，牢牢把握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

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及时向青岛市委、市委政法委汇报海事司法工作情况，做到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

二是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把握青岛海事法院发展历史机遇，有效运用青岛中央法务区政策资源优势，全面推动海事审判理念、审判机制、审判体系、审判管理现代化，抓实抓好海事审判“三合一”试点工作任务，进一步完善海事刑事、行政及海洋环境公益诉讼审判机制，积极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海洋营商环境。

三是完善规则供给体系。以海事法院建院四十周年为契机，大力推动海事司法文库编纂工作。在青岛市委、市政府大力支持下，与青岛自贸片区管委、市商务局及相关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一起，提炼、整理、推广海事司法裁判规则，为国内企业“走出去”、国外企业“走进来”提供参考依据，努力推动构建以海事司法规则为中心的企业全生命周期生态链。

四是构建海洋法治同盟。深入贯彻落实省级层面府院联动工作机制，围绕海洋强省发展战略，全力推进“平安海洋”建设，与省、市涉海机关进一步加强沟通协调，按照搭平台、建机制、汇资源、促发展的工作思路，积极拓宽协作领域，

创新协作方式，共同推动构建山东海洋法治同盟，打造海洋治理大格局。